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小字第56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被　　告　胡耀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2974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同法第436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訂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同年11月19日依法進行起訴前之調解，調解通知並分別於109年9月16日、同年10月27日送達予被告，然被告並未按時到場，爰依前開法律規定，依到場原告請求，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其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24日8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沿國道一號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349.5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裝載貨物後應清潔妥當，致其所附掛板車上之土石飛散，適擊中在後行駛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燕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655元(含工資3,225元、零件4,860元、烤漆6,57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調解、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裝載時，有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處汽車駕駛人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著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及被告駕駛車輛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為證(見雄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09年7月29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0995004226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系爭

車輛及被告駕駛車輛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卷可參(見雄院卷第43頁至第59頁)。且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製有勘驗筆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由原告代位行使此請求權無疑。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4,655元(含工資3,225元、零件4,860元、烤漆6,570元)，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4月24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6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860÷(5+1)≒8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

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 (4,860－810)× 1/5×(3+4/12) ≒2,7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860－2,700＝2,16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2,16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烤漆6,570元、工資3,225元，共11,955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17日(見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